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章）

预算单位数量：2

填报人：田甜

联系电话：37866388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省人大机关承担着为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立法、监督、重大事项讨论决定、人事任免等职权提供政务参谋、履职协助、会议组织、后勤保障等工作的职责。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牢牢把握党和国家事业大局，从讲政治的高度认识并做好人大工作。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对大局大势的科学洞察和战略运筹，统一思想，深化认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心怀“国之大者”，增强政治自觉，服从服务中心大局，找准履职尽责的切入点、着力点，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一项一项落实到立法、监督、代表、自身建设等各项工作中去，努力在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中扛起人大担当、展现人大作为。

2. 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扎扎实实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到实处，以立法高质量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加快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市场监管、外商投资权益保护等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积极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土地管理、中医药等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领域的立法，加快社会信用、文明行为、司法鉴定管理等涉及解决社会矛盾和社会治理方面的立法。加强“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坚持从广东实际出发，解决突出问题，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

性、可操作性。推动建立健全与深圳综合改革试点相配套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调整机制。支持深圳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健全立法人才培养机制。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畅通基层反映意见建议“直通车”。

3. 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围绕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关注老百姓的切身利益，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综合运用各种监督形式，在做好经常性法定监督的同时，突出重点依法开展监督工作。完善执法检查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紧扣法律规定逐条对照检查，推动有关方面认真落实法律责任。聚焦构建新发展格局，听取审议扩大内需市场、贯彻实施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决定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就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作出决定，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出台前的报告，检查专利法和我省专利条例、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实施情况，开展粤港澳大湾区稳定产业链巩固供应链专题调研。聚焦公共卫生安全，听取审议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继续检查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实施情况，听取省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的实施意见出台前的报告。聚焦做好新阶段“三农”工作，听取审议稳定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工作情况、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情况、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情况报告，听取审议乡村振兴战略专

项资金支出绩效情况报告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价，检查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实施情况。聚焦社会建设，听取审议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民办教育工作情况报告，检查制止餐饮浪费的决定、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保障情况专题调研。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听取审议水污染防治和万里碧道建设工作情况报告，检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我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实施情况。聚焦执法监察司法工作，听取审议“七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就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作出决议。听取审议省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审议省法院关于民事审判、省检察院关于民事检察工作情况报告。检查社区矫正法实施情况。

4. 支持和服务代表依法履职。要加强和改进代表议案建议工作，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和“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创新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工作机制，做好做实常委会、专门委员会重点督办工作，探索开展建议办理工作满意度测评，推动建立答复承诺解决事项台账，促进问题解决率和代表、群众满意率“双提升”。推动代表活动提质增效，认真做好“双联系”工作，深化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参与，丰富活动内容，精心组织代表视察、调研、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等活动，围绕“全面推进健康广东建设”，四级人大联动组织五级人大代表开展主题活动，不断增强活动实效。提升代

表履职服务保障水平，树牢服务代表意识，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改进代表学习培训工作，用好新建的代表履职保障系统，促进代表更好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5. 推动县乡人大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国家权力机关作用，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加强基层国家政权建设，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重要任务。要坚决落实党中央部署和省委要求，认真做好县乡人大换届选举有关工作。实施“巩固基础、强化履职”两年行动计划，推动巩固县乡人大建设成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继续强化组织建设，推动县级人大健全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加强镇（街）人大办公室建设和人员配备。继续强化阵地建设，切实管好用好代表联络站，达到“全覆盖、标准化、常活动、见实效”要求。继续强化职能作用，推动县乡人大健全工作机制，依法有效行使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规范和加强全省功能区人大工作和建设，在专题调研和试点探索基础上，适时研究制定相关指导意见。继续强化上下联动，密切工作协同，增强推动县乡人大工作的整体合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年，省人大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

法治国有机统一，准确把握新的赶考之路上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积极回应人民美好生活需要、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对新时代人大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省委历次全会精神 and “1+1+9” 工作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依法履职行权，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 年总收入 30,303.4 万元，年初结余和结转资金 2,600.35 万元，可用资金共计 32,903.75 万元。2021 年总支出 29,021.34 万元，年末结余 3,882.41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40.95 万元。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3,116.4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主楼维修项目增加预算 1,270 万元，信创项目增加预算 460 万元，事业单位改革增加非税预算 980 万元，党费户转入非党费资金款项 196.8 万元等。支出较 2020 年增加 2,882.6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楼维修项目增加预算支出 1,065 万元，信创项目增加支出 476 万元，事业单位改革增加非税预算支出 936 万元等。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我单位实际情况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自评分 95.86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总体自评 49.74 分。其中，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 20 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 20 分，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自评分 9.74 分。

2021 年，在省委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聚焦落实“1+1+9”工作部署，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审议法规、决定 29 件，通过 20 件，作出有关重大问题的决定 3 件，审查批准设区的市法规、决定和自治县单行条例 59 件，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 182 件；听取审议 24 个报告，检查 10 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 1 次专题询问、2 项专题调研；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221 人次，顺利完成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与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与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以及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一体学习领会、整体贯彻落实。召开 42 次常委会党组会议 72 个议题传达学习，举行 10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举办 5 期“广东人大学堂”、10 期人大系统培训班，连续第 4 年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开展 20 多项调研，推进 8 个省哲学社会科

学规划专项课题研究，形成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推动学习贯彻走深走实。通过学习调研，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定国家根本政治制度自信，坚决反对、抵制和防止西方所谓“宪政”“三权鼎立”思潮的侵蚀影响；深入感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自觉用这一科学理论阐释的基本原理和蕴含的世界观方法论谋划和推进人大工作，始终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2. 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

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严格执行政治要件闭环落实机制，纳入政治要件台账管理 88 项。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推动省委部署要求落地见效。按照严格、及时、全面的要求向省委请示报告 81 件次。制定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若干规定，从立法计划的制定到立法中的重大问题、重要环节都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加开 6 次常委会会议及时跟进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和人事安排。切实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人大中的各级党组织，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机关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党的意识，带头贯彻党的主张和意图，全力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工作部署。

3. 坚持围绕中心依法履职尽责

全力支持“双区”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及时出台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管理体制的决定、关于批准设立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检察院的决定，为横琴合作区管理机构的组建、运行以及制度建设提供法治保障。积极推进横琴合作区条例立法，支持深圳制定或修改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合作区投资者保护条例、外商投资条例。废止深圳经济特区与内地之间人员往来管理规定，开展大湾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情况专题调研，推动释放“双区”驱动效应。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检查专利法和我省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保障情况专题调研，推进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在近年作出决定、开展专题询问基础上，跟踪监督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决定的贯彻实施情况，制定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社会信用条例，修改市场监管条例，推动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听取审议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出台前的报告，推动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作出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连续4年开展监督，推动切实管好人民共同财富。听取审议计划、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审计、决算报告，推广应用预算联网监督3.0系统，听取审议乡村振兴战略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情况报告并组织第三方评价，本届以来提前介入11项重点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监督，

提升全口径全过程预算审查监督实效。听取审议扩大内需市场情况报告，检查我省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执行情况。

巩固深化三大攻坚战成果。落实党中央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部署，进一步健全政府债务预决算审查及预算执行监督制度体系，加强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首次听取审议省监委关于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报告。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本届以来全面完成水、大气、土壤、固废和生活垃圾管理立法修法工作，每年听取审议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去年听取审议水污染防治和万里碧道建设工作情况报告，检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我省条例实施情况，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听取审议村庄规划建设管理、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等工作情况报告，检查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实施情况。

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聚焦常态化疫情防控和人民健康，稳步推进公共卫生立法修法专项计划，制定中医药条例，修改动物防疫条例，听取审议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连续第2年检查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实施情况，推动我省公共卫生领域突出问题解决取得阶段性成果；在去年疫情防控最吃劲的时候，及时开展疫情防控法律法规解读宣讲，发出公开信倡议全省各级人大代表投身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制定平安建设条例，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检查社区矫正法实施情况，听取审议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告。围绕推动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制定人力资源市场条例，作出契稅具体适用稅率

等事项的决定，听取审议稳定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民办教育工作情况报告，检查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围绕保障人民合法权益，听取审议省法院、省检察院关于贯彻实施民法典加强民事审判、民事检察工作情况报告。适应新时代文明新风尚，制定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革命遗址保护条例、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检查制止餐饮浪费决定执行情况。指导汕头、潮州、揭阳开展跨区域潮剧保护协同立法。

切实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修改备案审查条例，健全全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听取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依法纠正规范性文件 12 件。听取审议“七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报告，作出开展“八五”普法的决议，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开展国家宪法日活动，推动全社会尊崇宪法、捍卫宪法。

4. 坚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密切国家机关同代表的联系。组织开展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活动，推动解决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的突出问题。邀请 1125 人次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参加常委会立法、监督等工作。协调安排 626 人次代表参加“一府一委两院”视察、调研等活动。

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围绕“全面推进健康广东建设”，继续联动组织五级代表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2018 年以来，年均 9 万名代表参加主题活动，共收集群众意见建议 7 万多件，当月解决问题率达 60% 以上。认真组织闭

会期间代表活动，全年省、市、县、镇四级人大共组织 34 万多人次代表开展接待群众、视察、调研等活动。发挥代表联络站“民意窗”“连心桥”作用，建成 1607 个镇（街）代表中心联络站、10602 个村（居）联络站，年均接待群众 11 万多人次、收集意见建议 4 万多件、推动解决问题 3 万多个。

加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 933 件建议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代表建议的内容、办理质量显著提升。重点督办加快推进我省产业链供应链智能化升级、补齐粤东西北自然灾害基础监测能力短板、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发展养老服务等 3 件建议，推动解决代表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积极稳妥做好议案建议及其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举办 3 期省人大代表培训班，354 人次代表参加学习。完善代表履职登记制度，推动各市代表履职登记和档案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5. 坚持强基层固基础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文件精神，持续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在省委领导下，依法做好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2017 年以来，修改乡镇人大工作条例，制定人大街道工委工作条例，出台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连续 3 年开展“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年”活动，接续实施“巩固基础、强化履职”两年行动计划，连续 4 年争取省财政对欠发达地区乡镇人大予以经费支持，开展调研、出台指导文件加强省级以上各类开发区人大工

作和建设。经过全省上下共同努力，县乡人大组织建设更为健全，县级人大机关工作人员全部达到 16 名以上，乡镇人大全部单独设立办公室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人大街道工委均配备专职主任和专职工作人员；履职行权更加规范，县级人大普遍制定议事规则，全部建成电子表决系统，乡镇人大每年召开两次人代会，闭会期间常态化组织代表开展活动；职能作用得到更好发挥，90% 县乡人大开展工作评议，16 个地级以上市、117 个县、983 个乡镇以票决助推民生实事，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1 万多个，基层人大工作呈现新气象新风貌。研究制定加强和改进我省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的意见，召开会议推广经验，进一步发挥全省各级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直通车”作用。

同时，常委会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思想、组织、纪律、作风和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带动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做好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工作，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落实到人大工作之中。修订常委会党组议事决策规则，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认真配合省委巡视工作，积极推进模范机关创建和新一轮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机关各级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三）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总体自评 46.12 分。其中，预算编制自评分 2 分，预算执行自评分 6.5 分，信息公开自评分 3 分，绩效管理自评分 14.5 分，采购管理自评分 7.81 分，资产管理自评分 9.5 分，运

行成本自评分 2.81 分。

1. 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2021 年度，省人大常委会机关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及执行工作。切实提高预算编制质量，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建设，做到科学合理安排部门总体支出，严格控制公务支出，将绩效管理融入业务管理和预算资金管理的全过程。2021 年预算无新增项目，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2. 信息公开。2021 年 2 月 8 日在门户网站上公开《2021 年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部门预算》；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开《2020 年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部门决算》，对 2020 年决算、2021 年预算的公开时间、公开内容及范围符合《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与《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办库〔2016〕413 号）等文件有关要求。

3. 绩效管理。《广东省人大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我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参与省财政厅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9.23 分，绩效等级为“良”，在省直部门排名靠前。在做到机关预算执行工作“又快又好”前提下，财政资金使用提质增效，并积极发挥部门职能，参与财政监督改革创新。

4. 采购管理。2021 年，我单位（含办公厅本级及二级预算单位综合保障中心）通过公开招标、定点采购、电商直购、批量采购等形式，高标准、严要求完成采购工作事项，2021 年度采购计划金额 1,935.0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913.74 万元，节约资金 21.26 万元，共完成 59 批次货物、43 批次服务、34 个装修或修

缮工程项目。严格按照“应采尽采”的政策要求，凡纳入政府采购目录的项目均在政府采购平台办理，始终坚持按政策、按程序、按标准、按要求实施阳光采购工作，货比三家，切实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开展采购工作时，强化采购的预算约束，严格按照规定采用对应的方式实施采购，采购工作结束后按要求组织验收并将相关材料整理归档。

5. 资产管理。2021 年对机关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摸清核准机关近 4.53 亿元固定资产实物家底总量，实现了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夯实了“总账-分账-卡片-标签”四级联动管理模式，增强各部门管好用好固定资产的主动性、积极性。推进固定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电子化管理，提高资产信息化管理水平。强化仓库资产管理，健全仓库管理制度。盯紧人员变动开展固定资产跟踪服务，抓好在建工程转固工作。

6. 部门支出经济成本评价分析（专项自评分 9.05 分，折合 2.81 分）。

运行成本控制效果：我单位经费保障人员范围包含在粤全国人大代表 165 名，省人大代表约 780 名，省部级领导 8 名；除房屋外，另有大院 31676.43 平方米。考虑到以上特殊情况自评分 3.05 分。

其中：能耗支出 28.99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处于平均值；物业管理费 52.79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前 20；行政支出 0.79 万元，在省直单位中处于平均值；业务活动支出 1.23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靠后；外勤支出 1.17 万元/人，在

省直单位中排名前 20；公用经费支出 5.12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处于平均值；

运行成本变化情况：年度间单位能耗支出下降 25.89%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前 20；单位物业管理费下降 3.32%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前 20；人均行政支出下降 97.09%，下降幅度均高于省直部门平均水平；人均业务活动支出下降 76.68%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前 20；人均外勤支出下降 79.69%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前 20；人均公用经费支出下降 74.13%，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前 20；总体平稳下降，自评分 3 分。

其他支出合理性：商品服务支出中其他支出占比均低于 20%，自评分 3 分。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2021 年部门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有待完善，绩效指标设置尚有改进空间。下步改进措施：

一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完善部门财务管理规定，探索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纳入部门预算编制和财务管理规定，明确各部门使用资金的绩效要求以及绩效职责分工。财务部门与各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完善评价体系建设，强化从预算编制到绩效评价的组织协调性。

二是完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全面、规范、有效，能够反映部门绩效及项目特点，贴合部门及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设置合理、适中的预期目标值。完善与增设数量指标，增设质量指标，完善满意度指标。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无。